

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

关于新乡市誉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理新乡市誉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选任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新乡市誉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在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登记住所地新乡县朗公庙镇107国际汽车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558303756M，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方兵。经营范围：商用车、乘用车销售、汽车零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美容（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相关文件经营）。

二、申报条件

1. 编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公布的《河南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新乡市范围内二级以上破产管理人；

2.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等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破产管理人的情形；

3. 近一年不存在从事破产管理人工作过程中，因履职失职而受到法院、债权人委员会等利益相关人的重大负面评价；

4. 不存在处于分立、重大诉讼等可能导致破产管理人团队成员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5. 近三年担任过破产管理人，且无妨害民事诉讼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记录，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记录；

6. 申报机构须具备破产案件信访事项协调、处置能力；

7. 具有稳定的破产管理人业务团队，承诺常驻本案人数不得低于3人（需具有法定资质）；

8. 根据案件情况，本次选任不接受多机构联合申报；

9. 担任本院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或者一级管理人在其他法院有4件以上超一年未结破产案件、二级管理人有2件以上超过一年未结破产案件的，不得申报。

三、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现场提交申请书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并提供电子版），装订成册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提交本院指定联系人处，不接受邮寄。

申报材料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规模、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并提交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2. 申报机构拟定的本案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工作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内容；

3. 近三年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业绩（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参与本案管理人选任的优势；

4. 申报机构担任管理人正在承办的案件数量及进程、案件未结的主要原因分析等（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5. 申报机构报酬报价方案，并自愿承担可能无报酬的风险；

6. 保密承诺函；

7.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合法，不存在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破产案件管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并承诺如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产生的一切损失，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不得再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并将被列入本院破产管理人黑名单。

四、选任规则

1. 本院拟采取随机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
2. 如报名的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只有一家，本院将直接指定该申报机构担任管理人；
3. 如无申报机构报名，将由新乡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向本院推荐一家机构担任管理人。

五、报名、摇号时间及地点和联系人

报名期限：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

报名地点：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

摇号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15 时

摇号地点：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 114 室

联系人：韩亚利

联系方式：0373-3760061 17637309087

邮箱：xxxfynt@163.com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